

证券代码：300340

证券简称：科恒股份

:

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声明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吴娟	董事	因公出差	程建军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本报告期会计师事务所变更情况：公司本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由变更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117,858,178.00 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00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8 股。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科恒股份	股票代码	300340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唐秀雷	杨赤冰	
办公地址	广东省江门市江海区滘头工业区滘兴南路 22 号	广东省江门市江海区滘头工业区滘兴南路 22 号	
传真	0750-3899896	0750-3899896	
电话	0750-3863815	0750-3863815	
电子信箱	tangxiulei@keheng.com.cn	yangchibing@163.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为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锂离子电池自动化生产设备、稀土发光材料等。报告期实

现营业收入2,060,599,656.75元，同比增长161.83%。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22,400,985.09元，同比增长264.44%。

公司锂电产品主要是锂电正极材料，包括三元材料和钴酸锂，钴酸锂主要应用于消费类电子锂电池。公司2013年锂电正极材料钴酸锂开始量产，产销量、收入等一直保持高速增长。由于近年新能源汽车的大力发展，锂电池产业链也发展迅猛。报告期内，随着英德基地的首期达产，公司三元材料也逐步放量，动力高镍多元材料也快速放量。

公司全资子公司浩能科技是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国家火炬计划高新技术企业，是国内领先的锂离子电池自动化生产解决方案的供应商，主要产品为涂布机、辊压机、分条机、水处理反渗透膜涂布机、光学膜涂布机等，主要客户均为国内一流锂电池企业。

公司锂电正极材料与锂离子电池自动化生产设备业务主要为新能源汽车产业的上游，新能源汽车产业已经成为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被给予支撑未来经济发展和实现产业转型升级的厚望。电动汽车的核心是锂离子电池，而从全球锂离子电池的供给格局来看，锂电产业经过多年的发展，形成了中、日、韩三分天下的市场格局，而且中国近年来发展迅猛，锂电池出货量占全球锂电出货量的50%以上。由于我国锂电行业的蓬勃发展，锂电正极材料市场和锂离子电池自动化生产设备也面临前所未有的发展机遇。

稀土发光材料广泛应用于节能照明、新型照明光源、信息产业、医药产业、现代农业、新能源、军事工业等领域。主要原材料为稀土氧化物。照明领域一直是稀土发光材料最大的市场，近年来受LED替代其它光源等因素影响市场逐年萎缩，公司相应产品产销量及收入也逐年下滑。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 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人民币元

	2017 年	2016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5 年
营业收入	2,060,599,656.75	786,990,823.79	161.83%	391,328,211.4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2,400,985.09	33,585,947.94	264.44%	-74,326,183.8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04,705,006.29	30,471,408.34	243.62%	-76,297,000.5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9,758,954.57	1,778,192.77	-5,710.13%	-62,043,869.2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0385	0.3309	213.84%	-0.743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0385	0.3309	213.84%	-0.743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02%	3.96%	5.06%	-8.93%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5 年末
资产总额	3,445,279,692.94	2,163,661,956.76	59.23%	949,982,314.2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421,057,070.91	1,285,788,107.39	10.52%	794,576,581.16

(2) 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325,146,245.69	421,809,570.46	572,877,867.32	740,765,973.2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675,911.81	40,097,066.28	74,657,174.88	-13,029,167.8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0,097,075.28	37,947,133.05	24,937,413.88	21,723,384.0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442,268.42	-53,699,837.76	47,467,904.53	-64,084,752.92
---------------	----------------	----------------	---------------	----------------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5,457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1,633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万国江		19.14%	22,558,500	16,918,876	质押	17,356,456	
唐芬		4.40%	5,184,229	5,088,055	质押	4,460,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添富外延增长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60%	4,242,832				
朱平波		2.88%	3,391,700				
深圳市新鑫时代投资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1%	3,197,158	3,197,158	质押	2,920,0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添富社会责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71%	3,196,864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添富移动互联网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52%	2,972,304				
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22L-CT001深		2.43%	2,862,072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博时新兴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14%	2,527,071				
中央汇金资产		1.99%	2,350,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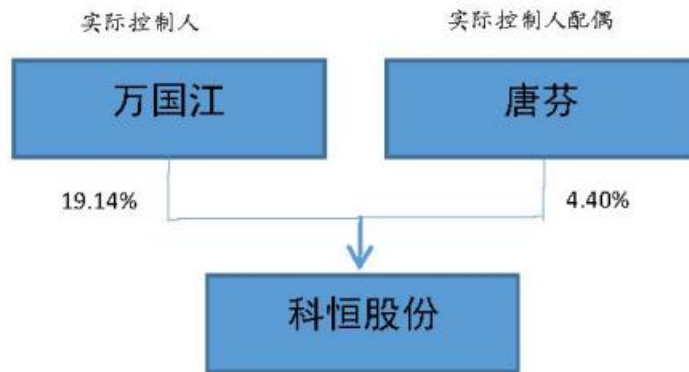
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万国江与唐芬为配偶关系；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关系。				

(2) 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 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是

(1) 公司债券基本信息

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到期日	债券余额（万元）	利率
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17 科恒 01	114283	2020 年 12 月 18 日	10,000	6.20%
报告期内公司债券的付息兑付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生付息兑付				

(2) 公司债券最新跟踪评级及评级变化情况

本次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系非公开发行，经鹏元评级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评级为AA-，本次债券评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该级别反映了本期债券安全性极高，违约风险极低。该等级的评定是考虑到公司大力投入的正极材料业务处于快速成长期，业务规模和产品品质将进一步提升，并购进来锂电池自动化生产设备厂商深圳市浩能科技有限公司竞争实力较强，公司产业布局进一步扩大，经营实力大幅提升。

(3)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近 2 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2016 年	同期变动率
资产负债率	58.71%	40.51%	18.20%
EBITDA 全部债务比	9.03%	8.16%	0.87%
利息保障倍数	10.16	13.16	-22.80%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为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锂离子电池自动化生产设备、稀土发光材料等。报告期实现营业收入2,060,599,656.75元，同比增长161.83%。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22,400,985.09元，同比增长264.44%。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成效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主营业务方面

报告期内，公司收入大幅增长，主要是公司锂电正极材料和锂离子电池自动化生产设备业务规模大幅增长。报告期内，锂电正极材料实现营业收入1,238,995,153.00元，同比增长152.09%；锂离子电池自动化生产设备实现营业收入684,900,303.62元，同比增长299.2%，使得本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收入大幅增加，另外，公司稀土发光材料实现营业收入92,726,955.16元，同比下滑-22.27%。

2、管理创新方面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推进管理创新，加强质量和流程管理，深化部门精细化独立核算，更加注重成本管控，切实提高全员经营意识，充分调动全员的积极性、创造性参与经营。

建立领导梯队和业绩梯队人才培养体系，加大人才的引进和培养，在现有的基础上进一步转变理念、释放活力，积极地创新研究、优化和提升领导队伍的经营管理能力，使公司人才储备足以应对公司业务规模的持续发展。

3、技术创新方面

公司一直将研发作为保持企业核心竞争力关键，不断保证企业有效的研发能力。公司拥有专业的研发团队、先进的研发设备，不断引进高端技术人才，专注于稀土功能材料、锂电材料等领域的研发工作。不断的研发投入及优秀的研发创新能力为公司产品拥有技术优势和竞争实力，将持续为公司带来稳定的经济效益。报告期内，公司高端锂电三元材料持续推出新产品，不断取得突破并实现量产。

近年来公司锂电正极材料业务的迅速增长就得益于公司的技术研发优势，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合计获得授权专利共151项，其中：发明专利65项、实用新型专利86项，软件著作权30项。

4、战略并购、投资方面

近年来，公司推行自我发展及外延式发展相结合的发展策略，积极探索在公司目标领域并购及投资的可行性，为公司的并购、投资做了充分的准备工作。报告期内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并购浙江万万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已于2018年1月份终止），增资瑞孚信药业，投资广州广证科恒一号医疗健康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设立全资子公司深汕浩能、控股子公司南昌科特等，产业投资和对外并购，有利于加快公司战略目标的实现，为公司带来新的利润增长点，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增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提高公司的资产回报率，实现股东利益的最大化。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是 否

3、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 10%以上的产品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产品名称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	1,238,995,153.00	15,035,410.14	11.90%	152.09%	84.16%	0.22%
锂离子电池自动化生产设备	684,900,303.62	77,622,319.47	29.53%	299.20%	161.65%	0.66%

4、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 是 √ 否

5、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者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实现营业收入2,060,599,656.75元，同比增长161.83%。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22,400,985.09元，同比增长264.44%。主要原因为：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锂电池正极材料的销售订单同比大幅增长，锂电池正极材料生产线满负荷生产，且由于部分新增产能的释放，产销量比上年同期大幅增长，销售毛利率与上年同期相比明显上升；与上年同期相比，本期新增合并深圳市浩能科技有限公司财务报表，深圳市浩能科技有限公司业绩增长良好，进一步提升了公司的盈利水平。报告期内，公司出售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湖南雅城全部股权（合纵科技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湖南雅城100%股权），使得本期投资收益大幅增长。

6、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7、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1)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情况说明：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和《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

财政部于2017年度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自2017年5月28日起施行，对于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财政部于2017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修订后的准则自2017年6月12日起施行，对于2017年1月1日存在的政府补助，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于2017年1月1日至施行日新增的政府补助，也要求按照修订后的准则进行调整。

财政部于2017年度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适用于2017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本公司执行上述三项规定的主要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	------	---------------

(1) 在利润表中分别列示“持续经营净利润”和“终止经营净利润”。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董事会决议	列示持续经营净利润本金额122,757,307.18元，上年金额33,884,100.16元；列示终止经营净利润本金额0元，上年金额0元。
(2) 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不再计入营业外收入。比较数据不调整。	董事会决议	其他收益：14,876,044.74元。
(3) 在利润表中新增“资产处置收益”项目，将部分原列示为“营业外收入”的资产处置损益重分类至“资产处置收益”项目。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董事会决议	本年重分类至资产处置收益-806,613.78元，上年重分类至资产处置收益-32,568.80元。

(2)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如下：

子公司名称	是否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2017.12.31	2016.12.31
广东科明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明诺”）	是	是
杭州萤科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萤科”）	是	是
英德市科恒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德能源”）	是	是
深圳市浩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浩能科技”）	是	是
深圳市浩能时代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浩能时代”）	是	是
东莞市九州浩德新能源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州浩德”）	是	是
惠州市德隆机械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州德隆”）	是	是
南昌市科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昌科特”）*1	是	否
深汕特别合作区浩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汕浩能”）*2	是	否

*1南昌科特，系由本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科明诺与江西艾立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于2017年9月1日发起设立。其中科明诺公司认缴出资45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90%；江西艾立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认缴出资5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0%。

*2深汕浩能，系由本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浩能科技于2017年9月21日发起设立，浩能科技公司认缴出资10,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00%。